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毛得华(原审被告):**本院受理上诉人张自宏与你们及腾冲艺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你们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秋雨、王准:**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天津鑫金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津0103民调1601号天津达润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鑫金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琥珀商业广场旁)]。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26)辽0922民初529号**

**尹明波:**本院受理原告牛庆国诉被告尹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后新秋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贾红玉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四川佳德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了申请人曲靖市远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6)保仲字第8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保山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保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表》《仲裁申请书》副本及附件、《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7月10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决。

**保山仲裁委员会 启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丽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劳萝人仲案字[2026]5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新浦路17号芗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系电话:0596-2034636。

**漳州市芗城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驰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廖燕萍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410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郭杰:**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264号,申请人么俊萍与被申请人郭杰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万德润三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236号,申请人山西共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原万德润三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23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王延凤:**本机关于2026年4月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02)(04)综执处决字[2026]36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大连长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WPG-00089号鉴定报告,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改正),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地址:泡崖街道办事处205室,电话:3901073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刘艳荣:**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4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02)(04)综执处决字[2025]69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地址:泡崖街道办事处205室,电话:3901073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公告专栏

**王磊:**本院受理刘杰诉你及第三人刘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陕西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陕西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周勇、同仁市教育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青23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审理冯仁权诉周家云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5)渝0230民初656号】**,查明周家云虚假诉讼行为导致冯仁权银行卡被冻结、列入失信名单的人格损失;本院判令周家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冯仁权赔礼道歉。被执行人周家云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00条规定,现本院对生效判决内容进行公示:被告周家云向原告冯仁权赔礼道歉。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佳安路保汽车服务(山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许善胜与周庆坤、安徽春夏秋冬物流有限公司、佳安路保汽车服务(山西)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闫品娟、宗志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长治德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清英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日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延安中路50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长治德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长治市威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日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延安中路50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李卫帅:**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131号案申请人商丘市未来货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电话:0370-3263769)。

**商丘仲裁委员会**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2022)京0101执7374号

**张东旭、史丽华:**你(单位)与张建崎执行一案,(2022)京0101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预查封/查封被执行人张建崎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宝华里小区2-3号楼2单元702的房产【查封期限至2029年4月12日;查封方式:邮寄至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现通知你方在查封(扣押、冻结)到期之日30日前向本院递交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申请。如逾期未递交申请,上述查封(扣押、冻结)将自动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寻找车辆及所有权声明

本人宿斌,身份证号:370402198308177756,系车牌号浙ASU571(品牌:大众迈腾;车辆识别代号VIN:LFV3A23C8E3118002;发动机号:C00093)机动车的合法登记所有权人。

现就该车车辆相关情况声明及寻找该车车辆线索:

1、此前该车车辆被案外追债人开走,目前去向不明。如有知晓车辆当前下落或持有相关线索的单位及个人,可与联系人(刘女士,电话号码17763225897)联系;

2、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追债人,第三方个人或单位)处置该车车辆(含买卖、抵押、出租、赠予等),任何未经本人书面授权的车辆处置行为均属无效,本人不予认可(法院及司法机关除外);

3、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占有、使用、处置该车车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赔偿、债务纠纷等)均与本人无关,由侵权人自行承担,本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车辆,追究相关侵权人法律责任的全部权利。